

合 同

“2026 年神木市过敏性鼻炎防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JT-0172-004）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采购，确定 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氟米龙滴眼液	0.1%(5ml:5mg)	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10500	盒	11.3	118650
2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100 μ g/揆,200揆/瓶	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	17500	盒	15.02	262850
3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120ml:60mg(30ml/瓶)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3000	盒	29.95	89850
4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7片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	7500	盒	12.6	94500
5	载药型口	10个/包	广东盈	3000	包	38.95	116850



	罩儿童版 (10 个) 复方苍耳 子精油浓 缩片(一次 性香氛防 护口罩)		德 福 医 疗 用 品 有 限 公 司				
6	载药型口 罩成人版 (10 个) 复方苍耳 子精油浓 缩片(一次 性香氛防 护口罩)	10 个/包	广 东 盈 德 福 医 疗 用 品 有 限 公 司	7500	包	38.95	292125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 974825.00 元)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 974825.00 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②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95%，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



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公司
专用章
00000



甲方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甲方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
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
公大楼809室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天章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电 话：18091985818

传 真：/

邮 编：7100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0 1920 9000 5001 6585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